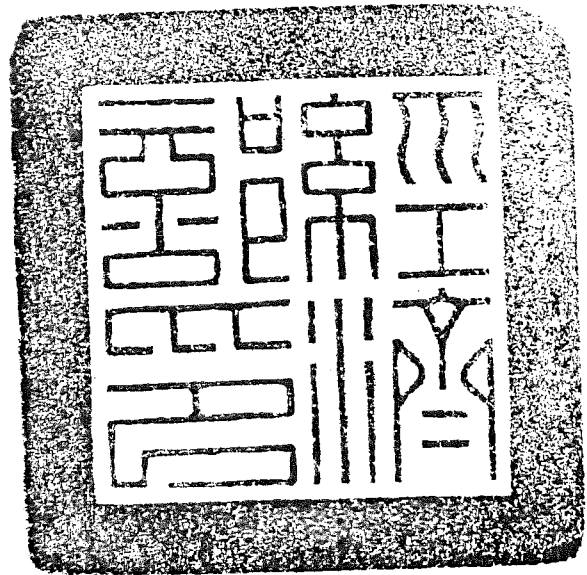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部長 張家祝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縣市	鄉鎮	劃設地段
彰化縣	芳苑鄉	永興段、王功段、芳壠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
	大城鄉	全區域
雲林縣	麥寮鄉	全區域
	崙背鄉	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
	台西鄉	全區域
	土庫鎮	全區域
	褒忠鄉	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
	虎尾鎮	埤內段、廉使段、竹圍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湳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
	東勢鄉	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
	元長鄉	全區域
	大埤鄉	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
	口湖鄉	全區域
	四湖鄉	全區域
	北港鎮	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
	水林鄉	全區域
嘉義縣	東石鄉	全區域
	布袋鎮	全區域
台南縣	鹽水鎮	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
	北門鄉	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
	學甲鎮	全區域
屏東縣	東港鎮	全區域
	林邊鄉	全區域
	佳冬鄉	全區域
	枋寮鄉	全區域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界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全鄉劃設
- 部分劃設

